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和政策障碍。

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以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是在参考标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土地储备、盈利水平、规模及协同效应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7 年 1 月 12 日